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截止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5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信息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5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2年5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2年5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5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日期并自行公告;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将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同行业市盈率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七、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8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2年5月18日(T-6日)	9:00-17:00
2022年5月19日(T-5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基金等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2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投资者问答的问题,问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5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和加配认购,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00万股,占发行相关资金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编制的发行价格确定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按照机构为中债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规则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总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和方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1)以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的2022年5月18日(T-6日)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交易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中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大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满(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0.5,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前置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地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其他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⑧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的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发行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方可配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宇邦新材申购,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认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基本信息的信息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具有创业板股权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需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自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T-9)至2022年5月13日(T-9)的产品总资产大于;自营投资账户(机构)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5月13日,T-9)为准。

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超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c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查询。用户注册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形式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2022年5月1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宇邦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7)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宇邦新材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8)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9)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10)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T-9)至2022年5月13日(T-9)日为准。

(11)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12)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13)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5月18日(T-6日)把定价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评价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依据。报价相关参数设置的范围,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5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价格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一次报价,网下投资者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05%。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30.10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宇邦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mpjzr.cc)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进行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当在资产规模与向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①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在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③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虚增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注册或信息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付款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办结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北京市天元大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1)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核查:

- ①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②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③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④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⑤未如实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⑥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⑦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⑧违反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配股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报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顺序,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申报晚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有效申报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予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网下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定价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5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应为申购价格确定为确定价格的,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以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5月2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输入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2年5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T日)9:15-11:30或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持有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具体网上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2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5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5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5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